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2012国家司法考试真题分类解读五卷本（全4册）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10903656

10位ISBN编号：7510903653

出版时间：2012-1

出版时间：李建伟、李军、曹新川、众合教育 人民法院出版社（2012-01出版）

作者：李建伟，李军，曹新川等著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内容概要

《2012年国家司法考试精品书系·国家司法考试真题多维开发系列NO.1：真题分类解读五卷本（套装共4册）》具有以下特色： 1.《2012年国家司法考试精品书系·国家司法考试真题多维开发系列NO.1：真题分类解读五卷本（套装共4册）》列出全部2007年~2011年的试题，5年6届真题，共计1840道题目，其中1800道客观题。

对于这些数量庞大的客观题，本书按照部门法，每个部门之下又按考点，对之作了科学、合理的归类；在每一个考点之下，又按照年份由新到旧地进行排列。

同时，为便于读者查阅，每一道试题题干后面都附有年份、试卷与序号信息。

2.5年6考中的40道主观题，按照年份由新到旧地进行排列。

3.每一道试题由三个部分组成：题干、解析和参考答案。

4.在每一试题的答案给出上，凡是当年答案与今天答案不一致的，会在答案部分指出，且在解析部分说明理由，以突出“旧题新做”，充分体现了本书的时效性、权威性和应用性。

5.考点重点，清楚可见。

用心的读者通读本书还会有一个巨大的收获：将1840道试题按照部门法分类，在部门法之内再按主题分类，此所谓层层“归类”，由此带来的不仅是物理学上的视觉冲击，还有发生了化学反应后的心理冲击——考点重点，一目了然！

另外，在重要考点之下几乎都会有大量的重复试题，有的甚至还是“只字不动”式地重复。

由此，这些经年累积下来相同、相似的命题是如何围绕这个考点而渐次展开的，便清清楚楚地摆在读者面前了！

章节摘录

版权页：依照婚姻法的规定，婚姻撤销的唯一法定事由是胁迫，欺诈，无论何种欺诈，年龄、财富等等方面的，都不是婚姻撤销事由，B选项错误。

千万注意的是，《合同法》第54条规定，一方以欺诈、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，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，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。

这里的“欺诈”必须是合同一方当事人欺诈另一方当事人的，才是该条所说的欺诈，而不是来自于第三人对于某一方当事人的欺诈，也不能是一方当事人对于第三人的欺诈。

C选项涉及第三人胁迫问题。

《担保法解释》第40条规定：主合同债务人采取欺诈、胁迫等手段，使保证人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提供保证的，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欺诈、胁迫事实的，按照《担保法》第30条的规定处理。

此处所引的《担保法》第30条规定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保证人不承担民事责任：（1）主合同当事人双方串通，骗取保证人提供保证的；（2）主合同债权人采取欺诈、胁迫等手段，使保证人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提供保证的。

先来理解《担保法解释》第40条的意思，这句话的意思是说，如果是债务人欺诈、胁迫保证人与债权人（这两方才是保证合同的当事人）订立保证合同的，原则上该保证合同是有效的；除非作为保证合同当事人一方的债权人对此明知（也即属于恶意）。

《担保法》第30条第（2）项的意思是说，如果债权人欺诈、胁迫保证人订立合同，那么该合同自然属于可被撤销的合同，保证人不承担保证责任。

这两个条文一比较，很多同学不理解了——为什么同样是欺诈、胁迫，来自与债务人和债权人的欺诈、胁迫所导致的后果不一样呢？

理解此处的关键是要搞懂，在保证合同的场合下，债务人并不是合同的当事人，只是一个第三人而已。

其背后的法理是——民法上的欺诈、胁迫必须是来自于法律关系当事人双方之间一方对于另一方的，而不是来自于第三方对于其中一方的。

编辑推荐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